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农指〔2025〕5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东临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5〕4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列 2026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

法等要求执行。

二、各县（区）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等工作。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放式帮扶。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抚州市合计	23566	22426	3500	323	279	235	303
高新区	645	645					
东临新区	770	770					
临川区	2120	2120	550				
东乡区	1599	1428	250			113	58
南城县	1153	1153	250				
南丰县	1351	1334	250		17		
黎川县	1509	1387	250			122	
崇仁县	1334	1277	300				57
宜黄县	1359	1350	250		9		
乐安县	5464	4850	500	323	227		64
金溪县	1372	1372	300				
资溪县	1154	1004	150		26		124
广昌县	3736	3736	450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